附件3

福建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

统计调查制度

**（2022年年报和2023年定期报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_Toc121928957)

[二、报表目录 3](#_Toc121928958)

[三、调查表式 6](#_Toc121928959)

[单位基本情况 6](#_Toc121928960)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8](#_Toc121928961)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10](#_Toc12192896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12](#_Toc121928963)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15](#_Toc121928964)

[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16](#_Toc121928965)

[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17](#_Toc121928966)

[水路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18](#_Toc121928967)

[港口能源消耗情况 20](#_Toc121928968)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 21](#_Toc121928969)

[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22](#_Toc121928970)

[道路货物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23](#_Toc121928971)

[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 24](#_Toc121928972)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25](#_Toc121928973)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27](#_Toc121928974)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28](#_Toc121928975)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0](#_Toc121928976)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32](#_Toc121928977)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33](#_Toc121928978)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34](#_Toc121928979)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35](#_Toc121928980)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36](#_Toc121928981)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37](#_Toc121928982)

[单位基本情况 37](#_Toc121928983)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41](#_Toc121928984)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45](#_Toc12192898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47](#_Toc121928986)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50](#_Toc121928987)

[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51](#_Toc121928988)

[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52](#_Toc121928989)

[水路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53](#_Toc121928990)

[港口能源消耗情况 54](#_Toc121928991)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55](#_Toc121928992)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56](#_Toc121928993)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57](#_Toc121928994)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58](#_Toc121928995)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59](#_Toc121928996)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60](#_Toc121928997)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61](#_Toc121928998)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62](#_Toc121928999)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64](#_Toc121929000)

[五、附录 65](#_Toc121929001)

[（一）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65](#_Toc121929002)

[（二）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录 66](#_Toc121929003)

[（三）景气状况调查名录 66](#_Toc121929004)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和反映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业户生产经营情况，满足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需要，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照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

（1）公路客运：获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不含租赁客运）的企业。

（2）道路货运：获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主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50辆及以上的法人企业。其中，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主营道路货物运输、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50辆及以上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

（3）城市客运：①获得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②获得城市客运相关行业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巡游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4）内河客运：获得内河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5）内河货运：获得内河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的重点企业，重点企业名单由交通运输部确定。

（6）海洋运输：获得海洋客货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7）港口：获得港口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含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2.具体调查单位的确定：在公路水路运输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选取满足一套表统计范围的调查单位纳入一套表联网直报。

（三）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费情况、企业运行景气状况以及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中有关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海洋客货运输、港口等子行业统计报表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其余报表采用非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报表中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中的时点指标统计截止期为报告期末最后一天，月报统计期为当月1日至报告期末，港口季报统计期为当季首月1日至报告期末，财务季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报告期末，半年报（上半年）统计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半年报（下半年）统计期为7月1日至12月31日，年报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时期指标数据按日历天数累计计算。

（六）报送要求

1.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报送数据，直报企业数据不得由行业管理单位代报。

2.单位基本情况年报当年12月1日开始报送，其他年报次年1月10日开始报送上年数据，定报数据当年2月1日起开始报送。

（七）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数据由调查单位填报，，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分别负责水路（含港口）、公路数据省级层面的审核，各设区市（区）交通局、沿海港口中心（局）负责市级层面辖区范围内数据的审核，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各港分局（站）负责县级数据的审核。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八）质量控制

1.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严格数据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中的年度统计数据通过统计公报、统计资料汇编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公布。

（十）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定期更新的公路水路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填报开始、截止时间 | 省级、市级审核截止时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报表式** |
| **1.基本情况统计** |
| 交企统101表 | 单位基本情况 | 年报 | ①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不含租赁客运）的企业；②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巡游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以及海洋运输业务的企业；③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④获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主营道路货物运输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50辆及以上的法人企业；⑤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单见附录二） | 经营业户 | 开始：本年12月1日0时；截止：本年12月15日24时。 | 市级：本年12月21日24时；省级：本年12月25日24时。 | 6 |
| **2.财务状况统计** |
| 交企统102表 |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 年报 | ①所有主营公路客运（不含租赁客运）、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②所有主营公共汽电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巡游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海洋运输、港口业务，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③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④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单见附录二） | 法人企业 | 开始：次年1月10日0时；截止：次年5月12日24时。 | 市级：次年5月15日24时；省级：次年5月25日24时。 | 8 |
| **3.生产情况统计** |
| 交企统U103-1表 |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开始：次年1月10日0时；截止：次年31日0时 | 市级：次年2月10日24时；省级：次年2月15日24时 | 10 |
| 交企统U103-2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2 |
| 交企统U103-4表 |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5 |
| **4.能源消耗情况统计** |
| 交企统H104-1表 | 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不含租赁客运）的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6 |
| 交企统H104-2表 | 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 年报 | 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7 |
| 交企统W104表 | 水路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内河客运、海洋运输业务的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18 |
| 交企统P104表 | 港口能源消耗情况 | 年报 | 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以及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同上 | 同上 | 20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填报开始、截止时间 | 省级、市级审核截止时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定报表式** |
| **1.财务状况统计** |
| 交企统202表 |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 | 季报 | ①所有主营公路客运（不含租赁客运）、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②所有主营内河客运、海洋运输、港口业务，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③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④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单见附录二） | 法人企业 | 开始：季后次月1日0时；截止：季后次月4日24时。 | 市级：季后次月5日24时；省级：季后次月12日24时。 | 21 |
| **2.生产情况统计** |
| 交企统H203-1表 | 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 月报 | 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不含租赁客运）的企业 | 企业 | 开始：次月1日0时；截止：次月4号24时。 | 市级：次月5日14:30；省级：次月5日24时。 | 22 |
| 交企统H203-2表 | 道路货物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 月报 | 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23 |
| 交企统U203表 | 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 | 月报 | 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和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 | 经营业户 | 同上 | 同上 | 24 |
| 交企统W203表 |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 月报 | 所有从事内河客运和海洋运输业务的企业 | 企业 | 同上 | 同上 | 25 |
| 交企统P203-1表 |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 月报 | 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同上 | 同上 | 27 |
| 交企统P203-2表 |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 月报 | 所有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同上 | 同上 | 28 |
| 交企统P203-3表 |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 月报 | 所有从事港口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同上 | 同上 | 30 |
| 交企统P203-4表 |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 月报 | 所有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开始：次月1日0时；截止：次月8日24时。 | 市级：次月10日24时；省级：次月12日24时。 | 32 |
| 交企统P203-5表 |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 季报 | 所有从事港口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 经营业户 | 开始：季后首月1日0时；截止：季后首月8日24时。 | 市级：季后首月10日24时；省级：季后首月12日24时。 | 33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填报开始、截止时间 | 省级、市级审核截止时间 | 页码 |
| **3.景气状况统计** |
| 交企统205表 |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 月报 | 重点法人企业（名单见附录三） | 法人企业 | 开始：次月1日0时；截止：次月4日24时。 | 市级：次月5日14:30；省级：次月5日24时。 | 34 |
| **4.岸电情况统计** |
| 交企统W206表 |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 半年报 | 所有从事沿海、国际、内地与港澳间、大陆与台湾地区间客货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及净载重量大于1000吨的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且已安装受电设施的营运船舶（含我国航运企业拥有的悬挂非五星旗的营运船舶）的企业 | 企业 | 上半年开始：本年7月1日0时；上半年截止：本年7月23日24时；下半年开始：次年1月1日0时；下半年截止：次年1月23日24时。 | 上半年市级：本年7月29日24时；上半年省级：本年7月31日24时；下半年市级：次年1月22日24时；下半年省级：次年次年1月31日24时。 | 35 |
| 交企统P206表 |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月报、半年报 | 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且已经建设岸电设施泊位的经营业户及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已经建设岸电设施的泊位的管理单位 | 经营业户及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的管理单位 | 月报：开始：次月1日0时；截止：次月8日24时。；半年报同上  | 月报市级：次月10日24时；省级：次月12日24时。半年报同上 | 36 |

三、调查表式

单位基本情况

交企统10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 年

|  |  |  |  |
| --- | --- | --- | --- |
| 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02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03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04单位详细名称 |  |
| 05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  |
| 06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 | 07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 |
| 08单位所在港口代码 | □□□□□□□□□□□□ |
| 09机构类型 | □ | 1.企业 2.个体 | 10是否法人单位 | □ | 1.是 2.否 |
| 11开业（成立）时间 |  年 月 | 12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13是否主营交通运输 | □ | 1.是 2.否 |
| 14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 □□□ | 100.公路客运200.城市客运300.水路客运400.道路货运500.水路货运700.站场经营800.港 口 | 110.班线客运 120.旅游客运 130.包车客运210.公共电汽车客运 220.巡游出租客运 230.城市轨道交通 240.城市客运轮渡310.内河班线 320.内河旅游 329.其他内河客运330.沿海班线 340.沿海旅游 349.其他沿海客运350.远洋班线 360.远洋旅游369.其他远洋客运410.普通货运 42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22.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423.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430.大型物件运输 440.危险货物运输510.内河干散货 520.内河集装箱 530.内河液体散货 539.其他内河货运 540.沿海干散货 550.沿海集装箱 560.沿海液体散货 569.其他沿海货运 570.远洋干散货 580.远洋集装箱 590.远洋液体散货 599.其他远洋货运710.客运站场720.货运站场810.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821.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内区间运输) 82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非港区运输) 831.货物装卸服务(散杂货) 832.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 833.货物装卸服务(滚装车运输) 834.货物仓储服务 840.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
| 14.1其中：交通运输核心业务类别 | □□□ |
| 15登记注册类型 | □□□ | 100.内资200.港澳台商投资300.外商投资 | 110.国有 120.集体 130.股份合作 141.国有联营 142.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其他联营 151.国有独资公司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171.私营独资 172.私营合伙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内资210.与港澳台合资 220.与港澳台合作 230.港澳台独资 240.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310.中外合资 320.中外合作 330.外资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其他外商投资 |
| 16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 | □ | 1.是 2.否 |
| 16.1企业隶属关系（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本企业是 | □ | 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
| 1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18货运车辆数（辆） |  | 19 标记吨位（吨） |  |
| 20 1—11月营业收入（元）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的企业；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巡游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以及海洋运输业务的企业；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以及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主营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且拥有货运车辆数在50辆及以上的法人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3.本表自动生成的指标，如有变动，应及时修改。

4.若港口经营业户存在跨港口业务，“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可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个。

5.“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填写由道路/航运/港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的编号，可以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多个，中间用英文“,”隔开。经营许可证编号要填写完整，包含汉字、字母、数字等。

6.“交通运输经营业务”可按照实际情况多选。“其中：交通运输核心业务类别”为单选，从“交通运输经营业务”中选取。

7.若“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选择“1.是”，则“企业隶属关系”必须填写；若“企业隶属关系”选择“2.成员企业”，则需要补充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按照11月30日24时时点数进行填写。

9.“货运车辆数”“标记吨位”统计范围为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道路货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车辆。包括载货汽车、其它载货机动车和轮胎式拖拉机。不包括（1）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2）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3）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本指标按照11月30日24时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10.“1—11月营业收入”填写1—11月累计数。对于报告期内当年新增的企业，本指标按照实际经营时间填写自开业（成立）至11月份的数据。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交企统10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一、资产负债 | — | — |
| 存货 | 101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02 |  |
|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 103 |  |
| 其中：车船购置 | 104 |  |
| 本年固定资产清理 | 105 |  |
| 其中：车船处置 | 106 |  |
| 本年折旧 | 107 |  |
| 资产总计 | 108 |  |
| 负债合计 | 10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 |  |
| 二、损益及分配 | — | — |
| 营业收入 | 201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 202 |  |
| 营业成本 | 203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 204 |  |
| 税金及附加 | 205 |  |
| 销售费用 | 206 |  |
| 管理费用 | 207 |  |
| 其中：差旅费 | 208 |  |
| 财务费用 | 209 |  |
| 其中：利息收入 | 210 |  |
| 利息支出 | 211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 212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 213 |  |
| 营业利润 | 214 |  |
| 营业外收入 | 215 |  |
| 其中：政府补助 | 216 |  |
| 所得税费用 | 217 |  |
|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301 |  |
| 应交增值税 | 3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主营公路客运、拥有客运车辆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所有主营公共汽电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巡游出租客运、城市客运轮渡、内河客运、海洋运输、

港口业务，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3行≥104行；

105行≥106行；

110行=108行-109行；

201行≥202行；

203行≥204行；

207行≥208行；

215行≥216行；

110行、209～214行、302行可小于0，并用“-”号表示。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交企统U103-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运营车辆 | — | — | — | 运营线路总长度 | 公里 | 202 |  |
| 运营车数 | 辆 | 101 |  | 其中：BRT线路长度 | 公里 | 203 |  |
| 其中：空调车 | 辆 | 102 |  |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 公里 | 204 |  |
| 其中：低地板及低入口车辆 | 辆 | 103 |  | 三、运营服务 | — | — | — |
| 其中：BRT运营车辆 | 辆 | 104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301 |  |
| 其中：安装北斗兼容终端的车辆 | 辆 | 105 |  | 其中：BRT客运量 | 万人次 | 302 |  |
| 按车长分 | — | — | — | 运营里程 | 万公里 | 303 |  |
| ≤5米 | 辆 | 106 |  | 汽油车 | 万公里 | 304 |  |
| ＞5米且≤7米 | 辆 | 107 |  | 柴油车 | 万公里 | 305 |  |
| ＞7米且≤10米 | 辆 | 108 |  | 压缩天然气车 | 万公里 | 306 |  |
| ＞10米且≤13米 | 辆 | 109 |  | 液化天然气车 | 万公里 | 307 |  |
| ＞13米且≤16米 | 辆 | 110 |  | 双燃料车 | 万公里 | 308 |  |
| ＞16米且≤18米 | 辆 | 111 |  | 无轨电车 | 万公里 | 309 |  |
| ＞18米 | 辆 | 112 |  | 纯电动车 | 万公里 | 310 |  |
| 双层车 | 辆 | 113 |  | 混合动力车 | 万公里 | 311 |  |
| 按能源类型分 | — | — | — | 氢能源车 | 万公里 | 312 |  |
| 汽油车 | 辆 | 114 |  | 其他 | 万公里 | 313 |  |
| 柴油车 | 辆 | 115 |  | 四、能源消耗 | — | — | — |
| 压缩天然气车 | 辆 | 116 |  | 能源消耗总量 | 千克标准煤 | 401 | 能 |
| 液化天然气车 | 辆 | 117 |  | 汽油车 | 升 | 402 |  |
| 双燃料车 | 辆 | 118 |  | 柴油车 | 升 | 403 |  |
| 无轨电车 | 辆 | 119 |  | 压缩天然气车 | 立方米 | 404 |  |
| 纯电动车 | 辆 | 120 |  | 液化天然气车 | 千克 | 405 |  |
| 混合动力车 | 辆 | 121 |  | 双燃料车 | 千克标准煤 | 406 |  |
| 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 辆 | 122 |  | 无轨电车 | 千瓦时 | 407 |  |
| 氢能源车 | 辆 | 123 |  | 纯电动车 | 千瓦时 | 408 |  |
| 其他 | 辆 | 124 |  | 混合动力车 | 千克标准煤 | 409 |  |
| 按排放标准分 | — | — | — | 汽油 | 升 | 410 |  |
| 国Ⅲ及以下 | 辆 | 125 |  | 柴油 | 升 | 411 |  |
| 国Ⅳ | 辆 | 126 |  | 压缩天然气 | 立方米 | 412 |  |
| 国Ⅴ及以上 | 辆 | 127 |  | 液化天然气 | 千克 | 413 |  |
| 零排放 | 辆 | 128 |  | 电 | 千瓦时 | 414 |  |
| 标准运营车数 | 标台 | 129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415 |  |
| 二、运营线路 | — | — | — | 氢能源车 | 千克 | 416 |  |
| 运营线路条数 | 条 | 201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417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公共汽电车是指按照规定的编码、

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行驶，沿线设置停靠站点，用于运载乘客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的客运车辆。

2.本表129、202～204行、303～313指标保留一位小数、301～312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

101行≥103行；

101行≥104行；

101行≥105行；

101行=106行+107行+108行+109行+110行+111行+112行+113行；

101行=114行+115行+116行+117行+118行+119行+120行+121行+123行+124行；

101行=125行+126行+127行+128行；

121行≥122行；

129行=0.5×106行+0.7×107行+1.0×108行+1.3×109行+1.7×110行+2.0×111行+2.5×112行

+1.9×113行；

202行≥203行+204行；

301行≥302行；

303行=304行+305行+306行+307行+308行+309行+310行+311行+312行+313行；

401行=0.73×1.4714×402行+0.86×1.4571×403行+1.33×404行+1.7572×405行+

406行+0.1229×407+0.1229×408行+409行+0.3329×12.1951×416行+417行；

409行=0.73×1.4714×410行+0.86×1.4571×411行+1.33×412行+1.7572×413行+0.1229×414行+415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交企统U103-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运营车辆 | — | — | — |
| 配属车辆数 | 辆 | 101 |  |
| 地铁 | 辆 | 102 |  |
| 其中：A型车 | 辆 | 103 |  |
| B型车 | 辆 | 104 |  |
| 轻轨 | 辆 | 105 |  |
| 其中：C型车 | 辆 | 106 |  |
| 单轨 | 辆 | 107 |  |
| 有轨电车 | 辆 | 108 |  |
| 磁浮 | 辆 | 109 |  |
| 自动导向 | 辆 | 110 |  |
| 市域快速轨道 | 辆 | 111 |  |
| 配属列车数 | 列 | 112 |  |
| 地铁 | 列 | 113 |  |
| 其中：A型车 | 列 | 114 |  |
| B型车 | 列 | 115 |  |
| 轻轨 | 列 | 116 |  |
| 其中：C型车 | 列 | 117 |  |
| 单轨 | 列 | 118 |  |
| 有轨电车 | 列 | 119 |  |
| 磁浮 | 列 | 120 |  |
| 自动导向 | 列 | 121 |  |
| 市域快速轨道 | 列 | 122 |  |
| 二、运营线路 | — | — | — |
| 运营线路条数 | 条 | 201 |  |
| 地铁 | 条 | 202 |  |
| 轻轨 | 条 | 203 |  |
| 单轨 | 条 | 204 |  |
| 有轨电车 | 条 | 205 |  |
| 磁浮 | 条 | 206 |  |
| 自动导向 | 条 | 207 |  |
| 市域快速轨道 | 条 | 208 |  |
| 运营里程 | 公里 | 209 |  |
| 地铁 | 公里 | 210 |  |
| 轻轨 | 公里 | 211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单轨 | 公里 | 212 |  |
| 有轨电车 | 公里 | 213 |  |
| 磁浮 | 公里 | 214 |  |
| 自动导向 | 公里 | 215 |  |
| 市域快速轨道 | 公里 | 216 |  |
| 配属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 | 座 | 217 |  |
| 三、从业人员年底到达数 | — | — | — |
| 运营员工数 | 人 | 301 |  |
| 工人或生产人员 | 人 | 302 |  |
| 其中：列车驾驶员 | 人 | 303 |  |
| 行车调度员 | 人 | 304 |  |
| 行车值班员 | 人 | 305 |  |
| 通信工 | 人 | 306 |  |
| 信号工 | 人 | 307 |  |
| 工程技术人员 | 人 | 308 |  |
| 管理人员 | 人 | 309 |  |
| 其他人员 | 人 | 310 |  |
| 安保人员数 | 人 | 311 |  |
| 其中：安检人员 | 人 | 312 |  |
| 四、运营指标 | — | — | — |
| （一）客流指标 | — | — | — |
| 进站量 | 万人次 | 401 |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402 |  |
| 旅客周转量 | 万人公里 | 403 |  |
| 最大断面客流量 | 人次/小时 | 404 |  |
| 最大载客率 | % | 405 |  |
| 最小发车间隔 | 秒 | 406 |  |
| （二）行车指标 | — | — | — |
| 计划开行列次 | 列次 | 407 |  |
| 实际开行列次 | 列次 | 408 |  |
| 其中：计划兑现列次 | 列次 | 409 |  |
| 晚点列次 | 列次 | 410 |  |
| 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 | 件 | 411 |  |
| 5（含）－15分钟 | 件 | 412 |  |
| 15（含）－30分钟 | 件 | 413 |  |
| 30（含）分钟及以上 | 件 | 414 |  |
| 运营车公里 | 万车公里 | 415 |  |
| 运营险性事件数 | 件 | 416 |  |
| （三）服务指标 | — | — | — |
| 线路最小运营时间 | 小时/天 | 417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 | 次/百万人次 | 418 |  |
| 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 | % | 419 |  |
| 五、能源消耗 |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 吨标准煤 | 501 |  |
| 牵引能耗 | 千瓦时 | 502 |  |
| 动力照明能耗 | 吨标准煤 | 503 |  |
| 汽油 | 吨 | 504 |  |
| 柴油 | 吨 | 505 |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506 |  |
| 电 | 千瓦时 | 507 |  |
| 其他 | 吨标准煤 | 508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企业。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2.本表209～216行、405行、415、417～419行、501～508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401～403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105行+107行+108行+109行+110行+111行；

102行≥103行+104行；

105行≥106行；

112行=113行+116行+118行+119行+120行+121行+122行；

113行≥114行+115行；

116行≥117行；

201行=202行+203行+204行+205行+206行+207行+208行；

209行=210行+211行+212行+213行+214行+215行+216行；

301行=302行+308行+309行+310行；

302行≥303行+304行+305行+306行+307行；

311行≥312行；

408行≥409行；

411行=412行+413行+414行；

501行=0.0001229×502行+503行；

503行=1.4714×504行+1.4571×505行+0.00133×506行+0.0001229×507行+508行。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交企统U103-4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运营船舶 | — | — | — |
| 运营船数 | 艘 | 101 |  |
| 额定载客量 | 人 | 102 |  |
| 二、运营航线 | — | — | — |
| 运营航线条数 | 条 | 201 |  |
| 运营航线总长度 | 公里 | 202 |  |
| 三、运营服务 | — | — | — |
| 运营里程 | 公里 | 301 |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302 |  |
| 机动车运量 | 辆 | 303 |  |
| 非机动车运量 | 辆 | 304 |  |
| 四、能源消耗 |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 千克标准煤 | 401 |  |
| 汽油 | 升 | 402 |  |
| 柴油 | 升 | 403 |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404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城市客运轮渡是指内江、河两岸为乘客提供摆渡服务，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的船舶。

2.本表202行、301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302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401行=0.73×1.4714×402行+0.86×1.4571×403行+404行。

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H104-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客运车辆 | — | — | — | 纯电动车 | 公里 | 208 |  |
| 车辆数 | 辆 | 101 |  | 混合动力车 | 公里 | 209 |  |
| 汽油车 | 辆 | 102 |  | 氢能源车 | 公里 | 210 |  |
| 柴油车 | 辆 | 103 |  | 其他 | 公里 | 211 |  |
| 压缩天然气车 | 辆 | 104 |  | 三、能源消耗 | — | — | — |
| 液化天然气车 | 辆 | 105 |  | 能源消耗总量 | 千克标准煤 | 301 |  |
| 纯电动车 | 辆 | 106 |  | 汽油车 | 升 | 302 |  |
| 混合动力车 | 辆 | 107 |  | 柴油车 | 升 | 303 |  |
|  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 辆 | 108 |  | 压缩天然气车 | 立方米 | 304 |  |
| 氢能源车 | 辆 | 109 |  | 液化天然气车 | 千克 | 305 |  |
| 其他 | 辆 | 110 |  | 纯电动车 | 千瓦时 | 306 |  |
| 核定载客位 | 客位 | 111 |  | 混合动力车 | 千克标准煤 | 307 |  |
| 二、运输服务 | — | — | — | 汽油 | 升 | 308 |  |
| 客运量 | 人 | 201 |  | 柴油 | 升 | 309 |  |
| 旅客周转量 | 人公里 | 202 |  | 压缩天然气 | 立方米 | 310 |  |
| 总行程 | 公里 | 203 |  | 液化天然气 | 千克 | 311 |  |
| 汽油车 | 公里 | 204 |  | 电 | 千瓦时 | 312 |  |
| 柴油车 | 公里 | 205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313 |  |
| 压缩天然气车 | 公里 | 206 |  | 氢能源车 | 千克 | 314 |  |
| 液化天然气车 | 公里 | 207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315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不含租赁客运）且拥有客运车辆的企业。

2.客运车辆统计范围为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所有营业性客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车辆。不包括：（1）租赁客车；（2）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3）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4）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3.车辆数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4.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由当年各月月报累加计算得到。

5.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7行≥108行；

101行=102行+103行+104行+105行+106行+107行+109行+110行；

203行=204行+205行+206行+207行+208行+209行+210行+211行；

301行=0.73×1.4714×302行+0.86×1.4571×303行+1.33×304行+1.7572×305行+0.1229×306行+307行+0.3329×12.195×314行+315行；

307行=0.73×1.4714×308行+0.86×1.4571×309行+1.33×310行+1.7572×311行+0.1229×312行+313行。

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H104-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货运车辆 | — | — | — | 柴油车 | 公里 | 205 |  |
| 车辆数 | 辆 | 101 |  | 压缩天然气车 | 公里 | 206 |  |
| 其中：挂车 | 辆 | 102 |  | 液化天然气车 | 公里 | 207 |  |
| 汽油车 | 辆 | 103 |  | 纯电动车 | 公里 | 208 |  |
| 柴油车 | 辆 | 104 |  | 氢能源车 | 公里 | 209 |  |
| 压缩天然气车 | 辆 | 105 |  | 其他 | 公里 | 210 |  |
| 液化天然气车 | 辆 | 106 |  | 三、能源消耗 | — | — | — |
| 纯电动车 | 辆 | 107 |  | 能源消耗总量 | 千克标准煤 | 301 |  |
| 氢能源车 | 辆 | 108 |  | 汽油车 | 升 | 302 |  |
| 其他 | 辆 | 109 |  | 柴油车 | 升 | 303 |  |
| 标记吨位 | 吨 | 110 |  | 压缩天然气车 | 立方米 | 304 |  |
| 二、运输服务 | — | — | — | 液化天然气车 | 千克 | 305 |  |
| 货运量 | 吨 | 201 |  | 纯电动车 | 千瓦时 | 306 |  |
| 货物周转量 | 吨公里 | 202 |  | 氢能源车 | 千克 | 307 |  |
| 总行程 | 公里 | 203 |  | 其他 | 千克标准煤 | 308 |  |
| 汽油车 | 公里 | 204 |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2.货运车辆统计范围为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货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车辆。不包括：（1）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2）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3）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3.车辆数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4.运输服务和能源消耗填写报告期内所有货运车辆（挂车除外）的运输生产和能耗情况，甩挂运输形式产生的运输量由牵引车所在企业进行统计。

5.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由当年各月月报累加计算得到。

6.“标记吨位”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7.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

101行=103行+104行+105行+106行+107行+108行+109行；

203行=204行+205行+206行+207行+208行+209行+210行；

301行=0.73×1.4714×302行+0.86×1.4571×303行+1.33×304行+1.7572×305行+0.1229×306行+0.3329×12.1951×307行+308行。

水路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交企统W104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  |
| 内河 | 海洋 |  |
| 沿海 | 远洋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 一、客运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客运船舶数 | 艘 | 101 |  |  |  |  |  |
| 汽油动力船 | 艘 | 102 |  |  |  |  |  |
| 柴油动力船 | 艘 | 103 |  |  |  |  |  |
| 燃料油动力船 | 艘 | 104 |  |  |  |  |  |
| 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 | 艘 | 105 |  |  |  |  |  |
| 液化石油气燃料动力船 | 艘 | 106 |  |  |  |  |  |
| 氢燃料电池动力船 | 艘 | 107 |  |  |  |  |  |
| 甲醇/乙醇燃料动力船 | 艘 | 108 |  |  |  |  |  |
| 纯电动船 | 艘 | 109 |  |  |  |  |  |
| 其他 | 艘 | 110 |  |  |  |  |  |
| 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 | 客位 | 111 |  |  |  |  |  |
| 客运量 | 人 | 112 |  |  |  |  |  |
| 旅客周转量 | 人公里 | 113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 吨标准煤 | 114 |  |  |  |  |  |
| 汽油 | 吨 | 115 |  |  |  |  |  |
| 柴油 | 吨 | 116 |  |  |  |  |  |
| 燃料油 | 吨 | 117 |  |  |  |  |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118 |  |  |  |  |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119 |  |  |  |  |  |
| 甲醇 | 吨 | 120 |  |  |  |  |  |
| 乙醇 | 吨 | 121 |  |  |  |  |  |
| 氢 | 吨 | 122 |  |  |  |  |  |
| 电 | 千瓦时 | 123 |  |  |  |  |  |
| 其他 | 吨标准煤 | 124 |  |  |  |  |  |
| 总航行里程 | 公里 | 125 |  |  |  |  |  |
| 二、货运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货运船舶数 | 艘 | 201 |  |  |  |  |  |
| 柴油动力船 | 艘 | 202 |  |  |  |  |  |
| 燃料油动力船 | 艘 | 203 |  |  |  |  |  |
| 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 | 艘 | 204 |  |  |  |  |  |
| 液化石油气燃料动力船 | 艘 | 205 |  |  |  |  |  |
| 氢燃料电池动力船 | 艘 | 206 |  |  |  |  |  |
| 甲醇/乙醇燃料动力船 | 艘 | 207 |  |  |  |  |  |
| 纯电动船 | 艘 | 208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
| 内河 | 海洋 |  |  |
| 沿海 | 远洋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 其他 | 艘 | 209 |  |  |  |  |  |
| 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 吨 | 210 |  |  |  |  |  |
| 货运量 | 吨 | 211 |  |  |  |  |  |
| 货物周转量 | 吨公里 | 212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 吨标准煤 | 213 |  |  |  |  |  |
| 柴油 | 吨 | 214 |  |  |  |  |  |
| 燃料油 | 吨 | 215 |  |  |  |  |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216 |  |  |  |  |  |
| 液化石油气 | 吨 | 217 |  |  |  |  |  |
| 甲醇 | 吨 | 218 |  |  |  |  |  |
| 乙醇 | 吨 | 219 |  |  |  |  |  |
| 氢 | 吨 | 220 |  |  |  |  |  |
| 电 | 千瓦时 | 221 |  |  |  |  |  |
| 其他 | 吨标准煤 | 222 |  |  |  |  |  |
| 总航行里程 | 公里 | 223 |  |  |  |  |  |
| 补充资料：1.客运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2.货运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3.“是/否”拥有客货船，选择“是”或“否”，如果选“是”，共有\_\_\_\_\_艘。请将船舶分类数量、能耗等信息填写在“货运生产情况”中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内河客运、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单见附录二）。

2.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国企业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船舶。不包括：（1）内河渡运船舶；（2）海事巡逻、海关稽查、航道疏浚、公安消防、地质勘探等专用船舶；（3）供渔民农业生产使用的各种渔船；（4）为港口生产服务的专业工程船舶。

3.船舶数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数量，按照船舶所有权口径进行统计，包含自有自营、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以及委托他人经营船舶，不包括只有经营权的租入船舶，否则会造成重复统计。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船舶数。

4.客货船数量在“货运船舶数”中填报。

5.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具有经营权的运输船舶完成的运输情况。经营权统计具体原则为：

（1）自有船舶和有经营调度权的租入船舶（包括光租、期租）所完成的运输量应予以统计；

（2）对于以光租、期租形式租出的船舶所完成的运输量区别对待：①租赁给国内公司经营的船舶，严格按照经营权原则统计、报送，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总量虚增；②租赁给港、澳、台及境外公司经营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完成的运输量，由出租方所在省份负责填报。

6.内河客运及海洋运输的客（货）运量、旅客（货物）周转量由当年各月月报累加计算得到；内河货运、沿海及远洋的客（货）运量、旅客（货物）周转量需自行报送。

7.本表仅统计报告期内完成航次的运输量和航行里程信息。对于报告期内未完成的航次，运输量和航行里程信息不予统计。

8.本表114～125行、213～223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9.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125行：1列=2列+3列；3列=4列+5列；

101行=102行+103行+104行+105行+106行+107行+108行+109行+110行；

114行=1.4714×115行+1.4571×116行+1.4286×117行+1.7572×118行+1.7143×119行

+0.7751×120行+0.9286×121行+0.3329×12.1951×122行+0.0001229×123行+124行；

201~223行：1列=2列+3列；3列=4列+5列；

201行=202行+203行+204行+205行+206行+207行+208行+209行；

213行=1.4571×214行+1.4286×215行+1.7572×216行+1.7143×217行+0.7751×218行

+0.9286×219行+0.3329×12.1951×220行+0.0001229×221行+222行。

港口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P104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生产情况 | — | — | — |
| 旅客吞吐量 | 人 | 101 |  |
| 货物吞吐量 | 吨 | 102 |  |
| 二、能源消耗 | — | — | — |
| 能源消耗总量 | 吨标准煤 | 201 |  |
| 其中：装卸生产能源消耗 | 吨标准煤 | 202 |  |
| 汽油 | 吨 | 203 |  |
| 燃料油 | 吨 | 204 |  |
| 柴油 | 吨 | 205 |  |
| 压缩天然气 | 立方米 | 206 |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207 |  |
| 电 | 千瓦时 | 208 |  |
| 其他 | 吨标准煤 | 209 |  |
| 其中：辅助生产能源消耗 | 吨标准煤 | 210 |  |
| 汽油 | 吨 | 211 |  |
| 燃料油 | 吨 | 212 |  |
| 柴油 | 吨 | 213 |  |
| 压缩天然气 | 立方米 | 214 |  |
| 液化天然气 | 吨 | 215 |  |
| 电 | 千瓦时 | 216 |  |
| 其他 | 吨标准煤 | 217 |  |
| 岸电量 | 千瓦时 | 218 |  |
| 补充资料：能源消耗量填写“其他”项时，请注明具体能源类型名称 （可填写多个）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以及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港区范围内的码头上完成的旅客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港区内的轮渡、短途旅客驳运量、免票儿童、

各船舶的船员人数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人数。

4.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5.旅客吞吐量和货物吞吐量数据由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和港口分货类吞吐量当年各月月报数据累加计算得到。

6.港口能源消耗总量中不包含岸电量，岸电量在218行中单独填写。

7.本表101、102、206、208、214、216、218行指标保留整数位，201～205、207、209～213、215、217行指标保留三位小数。

8.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201行≥202行+210行；

202行=1.4714×203行+1.4286×204行+1.4571×205行+0.00133×206行+1.7572×207行+0.0001229×208行+209行；

210行=1.4714×211行+1.4286×212行+1.4571×213行+0.00133×214行+1.7572×215行+0.0001229×216行+217行。

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

交企统20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计量单位：元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1—本季 |
| 甲 | 乙 | 1 |
| 资产总计 | 101 |  |
| 负债合计 | 10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3 |  |
| 营业收入 | 104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 105 |  |
| 营业成本 | 106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 107 |  |
| 营业利润 | 10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主营公路客运、拥有客运车辆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所有主营内河客运、海洋运输、港口业务，且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企业；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重点内河货运企业。

2.本表当年5月、8月、11月分别报送当年1季度、上半年和1—3季度累计数据，第4季度免报。

3.表中所有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3行=101行-102行；

104行≥105行；

106行≥107行。

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交企统H203-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一、运力情况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车辆数（辆） | 核定载客位（客位） |
| 甲 | 乙 | 1 | 2 |
| 总计 | 101 |  |  |
| 客运班车（含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 102 |  |  |
|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 103 |  |  |
| 二、运输生产情况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客运量（人） |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 甲 | 乙 | 1 | 2 |
| 总计 | 201 |  |  |
| 一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 202 |  |  |
| 二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 203 |  |  |
| 三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 204 |  |  |
| 四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 205 |  |  |
|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 | 206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路客运业务（不含租赁客运）的企业。

2.运力情况统计范围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所有营业性客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车辆。不包括：（1）租赁客车；（2）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3）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4）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3.运力情况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子公司和异地分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4.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5.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103行；

201行=202行+203行+204行+205行+206行。

道路货物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交企统H203-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一、运力情况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车辆数（辆） | 标记吨位数（吨） |
| 甲 | 乙 | 1 | 2 |
| 总计 | 101 |  |  |
| 其中：牵引车 | 102 |  | — |
| 集装箱车 | 103 |  |  |
| 二、运输生产情况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货运量（吨） |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
| 甲 | 乙 | 1 | 2 |
| 总计 | 201 |  |  |
| 其中：集装箱 | 202 |  | — |
| 其中：煤炭及制品 | 203 |  | — |
|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 204 |  | — |
| 其中：原油 | 205 |  | — |
| 金属矿石 | 206 |  | — |
| 其中：铁矿石 | 207 |  | — |
| 矿物性建筑材料 | 208 |  | — |
| 粮食 | 209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

2.运力情况统计范围为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处于营运状态的货运车辆（最近年审日期在两年内，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含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车辆。不包括：（1）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2）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3）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3.运力情况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只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信息。

4.集装箱车运力情况统计包含集装箱挂车情况。

5.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货运车辆（挂车除外）完成的运输情况，甩挂运输形式产生的运输量在牵引车所在企业中进行统计。

6.本表第101行第2列、103行第2列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7.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103行；

201行≥202行；

201行≥203行+204行+206行+208行+209行；

204行≥205行；

206行≥207行。

城市公共交通月度运营情况

交企统U203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公共汽电车 | — | — | — |
| 运营车数 | 辆 | 101 |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102 |  |
| 二、城市轨道交通 | — | — | — |
| 进站量 | 万人次 | 201 |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202 |  |
| 旅客周转量 | 万人公里 | 203 |  |
| 实际开行列次 | 列次 | 204 |  |
| 三、城市客运轮渡 | — | — | — |
| 运营船数 | 艘 | 301 |  |
| 客运量 | 万人次 | 3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和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

2.本表第102行、201～203行、302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交企统W203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一、水路客运生产情况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
| 内河 | 海洋 |  |
| 沿海 | 远洋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 按所有权统计 | 客运船舶数 | 艘 | 101 |  |  |  |  |  |
| 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 | 客位 | 102 |  |  |  |  |  |
| 按经营权统计 | 客运船舶数 | 艘 | 103 |  |  |  |  |  |
| 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 | 客位 | 104 |  |  |  |  |  |
| 客运量 | 人 | 105 |  |  |  |  |  |
| 其中：邮轮 | 人 | 106 |  |  |  |  |  |
| 旅客周转量 | 人公里 | 107 |  |  |  |  |  |
| 二、海洋货运生产情况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
| 沿海 | 远洋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按所有权统计 | 货运船舶数 | 艘 | 201 |  |  |  |
| 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 吨 | 202 |  |  |  |
| 按经营权统计 | 货运船舶数 | 艘 | 203 |  |  |  |
| 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 吨 | 204 |  |  |  |
| 货运量 | 吨 | 205 |  |  |  |
| 其中：煤炭及制品 | 吨 | 206 |  |  |  |
|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 吨 | 207 |  |  |  |
| 其中：原油 | 吨 | 208 |  |  |  |
| 金属矿石 | 吨 | 209 |  |  |  |
| 其中：铁矿石 | 吨 | 210 |  |  |  |
| 矿物性建筑材料 | 吨 | 211 |  |  |  |
| 粮食 | 吨 | 212 |  |  |  |
| 货物周转量 | 吨公里 | 213 |  |  |  |
| 集装箱箱运量 | TEU | 214 |  |  |  |
| 集装箱周转量 | TEU公里 | 21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内河客运和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

2.船舶运力：（1）船舶数均按照报告期末时点数据进行填写，指营业性运输生产船舶（详见（2）（3）），不包括：内河渡运船舶；海事巡逻、海关稽查、航道疏浚、公安消防、地质勘探等专用船舶；供渔民农业生产使用的各种渔船；为港口生产服务的专业工程船舶。

（2）所有权口径：表内船舶运力按所有权口径填报，指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国企业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按照船舶所有权口径进行统计，包含自有自营、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以及委托他人经营船舶，不包括只有经营权的租入船舶，否则会造成重复统计；填写以本单位名义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数量，不含以企业下属公司名义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船舶数；含符合上述条件的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船舶。

（3）经营权口径：补充资料按照船舶经营权填报，包括自有自营船舶、有经营调度权租入船舶，不包括租出至国内其他经营业户、租出至国外及港澳台船舶；含符合上述条件的调查期内没有运输生产任务的船舶。

（4）客货船数量在“货运船舶数”中填报。

3.运输生产情况填写报告期内所有具有经营权的运输船舶完成的运输情况。经营权统计具体原则为：

（1）自有船舶和有经营调度权的租入船舶（包括光租、期租）所完成的运输量应予以统计；

（2）对于以光租、期租形式租出的船舶所完成的运输量区别对待：①租赁给国内公司经营的船舶，严格按照经营权原则统计、报送，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总量虚增；②租赁给港、澳、台及境外公司经营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完成的运输量，由出租方所在省份负责填报。

4.本表214、215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5.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7行：1列=2列+3列；3列=4列+5列；

201行~215行：1列=2列+3列；

105行≥106行；

205行≥206行+207行+209行+211行+212行；

207行≥208行；

209行≥210行。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交企统P203-1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航线 | 代码 | 旅客到达量（人） | 旅客发送量（人） |
|  | 港澳台旅客 | 国外旅客 |  | 港澳台旅客 | 国外旅客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计 | 101 |  |  |  |  |  |  |
| 其中：邮轮 | 102 |  |  |  |  |  |  |
| 国内航线合计 | 103 |  |  |  |  |  |  |
| 国际航线合计 | 104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本表统计口径为港口范围内的码头完成的旅客吞吐量。

4.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客运航线列入国际航线。

5.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

101行=103行+104行；

1列≥2列+3列；

4列≥5列+6列。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交企统P203-2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分类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出港 | 进港 |
| 合计 | 外贸 | 内贸 | 合计 | 外贸 | 内贸 | 合计 | 外贸 | 内贸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计 | 吨 | 101 |  |  |  |  |  |  |  |  |  |
| 其中：转口 | 吨 | 102 |  |  |  |  |  |  |  |  |  |
| 煤炭及制品 | 吨 | 103 |  |  |  |  |  |  |  |  |  |
|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 吨 | 104 |  |  |  |  |  |  |  |  |  |
| 其中：原油 | 吨 | 105 |  |  |  |  |  |  |  |  |  |
| 成品油 | 吨 | 106 |  |  |  |  |  |  |  |  |  |
| 液化气、天然气 | 吨 | 107 |  |  |  |  |  |  |  |  |  |
| 金属矿石 | 吨 | 108 |  |  |  |  |  |  |  |  |  |
| 其中：铁矿石 | 吨 | 109 |  |  |  |  |  |  |  |  |  |
| 钢铁 | 吨 | 110 |  |  |  |  |  |  |  |  |  |
| 矿建材料 | 吨 | 111 |  |  |  |  |  |  |  |  |  |
| 水泥 | 吨 | 112 |  |  |  |  |  |  |  |  |  |
| 其中：散水泥 | 吨 | 113 |  |  |  |  |  |  |  |  |  |
| 木材 | 吨 | 114 |  |  |  |  |  |  |  |  |  |
| 非金属矿石 | 吨 | 115 |  |  |  |  |  |  |  |  |  |
| 化肥及农药 | 吨 | 116 |  |  |  |  |  |  |  |  |  |
| 其中：散化肥 | 吨 | 117 |  |  |  |  |  |  |  |  |  |
| 盐 | 吨 | 118 |  |  |  |  |  |  |  |  |  |
| 粮食 | 吨 | 119 |  |  |  |  |  |  |  |  |  |
| 其中：散粮 | 吨 | 120 |  |  |  |  |  |  |  |  |  |
|  玉米 | 吨 | 121 |  |  |  |  |  |  |  |  |  |
|  大豆 | 吨 | 122 |  |  |  |  |  |  |  |  |  |
| 机械、设备、电器 | 吨 | 123 |  |  |  |  |  |  |  |  |  |
| 化工原料及制品 | 吨 | 124 |  |  |  |  |  |  |  |  |  |
| 有色金属 | 吨 | 125 |  |  |  |  |  |  |  |  |  |
| 轻工、医药产品 | 吨 | 126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产品 | 吨 | 127 |  |  |  |  |  |  |  |  |  |
| 其他 | 吨 | 128 |  |  |  |  |  |  |  |  |  |
| 其中：集装箱重量 | 吨 | 129 |  |  |  |  |  |  |  |  |  |
| 滚装汽车吞吐量 | 吨 | 130 |  |  |  |  |  |  |  |  |  |
| 滚装汽车吞吐量 | 辆 | 131 |  |  |  |  |  |  |  |  |  |
| 其中：商品汽车 | 辆 | 132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本表统计口径为在港口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完成的货物吞吐量。

4.当且仅当集装箱内货物无法进行分货类统计时，集装箱总重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滚装汽车吞吐量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

5.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6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3行+104行+108行+110行+111行+112行+114行+115行+116行+118行+119行+123行+124行+

125行+126行+127行+128行；

101行≥102行；

104行≥105行+106行+107行；

108行≥109行；

112行≥113行；

116行≥117行；

119行≥120行+121行+122行；

128行≥129行+130行；

131行≥132行；

1列=2列+3列=4列+7列；

2列=5列+8列；

3列=6列+9列；

4列=5列+6列；

7列=8列+9列。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交企统P203-3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航线 | 箱量（箱） |  重量（吨） |
| 合计（TEU） | 空箱 | 重箱 | 合计 | 货重 |
| TEU | 45英尺箱 | 40英尺箱 | 20英尺箱 | 其它 | TEU | 45英尺箱 | 40英尺箱 | 20英尺箱 | 其它 |
| 甲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其中：在港口拆、装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航线合计 |  |  |  |  |  |  |  |  |  |  |  |  |  |
| …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支线合计 |  |  |  |  |  |  |  |  |  |  |  |  |  |
| …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航线合计 |  |  |  |  |  |  |  |  |  |  |  |  |  |
| …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本表按照集装箱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4.本表统计口径为港口范围内所有在码头、浮筒完成的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

5.“在港口拆、装箱”只要求填报“重箱箱数”和“货重”，其余各项免填。

6.国际航线按国际港口名称分列，内支线、国内航线按国内港口名称分列。其中，国际航线与内支线的合计为外贸吞吐量。

7.各种尺寸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自然箱数换算为TEU的比例为：45英尺箱1:2.25；40英尺箱1:2；20英尺箱1:1；“其它”箱型按照尺寸折合20英尺标准箱的数量计算。

8.本表1、2、7列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9.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列=2列+7列；

2列=3列×2.25+4列×2+5列+6列；

7列=8列×2.25+9列×2+10列+11列；

12列＞13列。

10.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交企统P203-2表第5列总计≥交企统P203-3表（出港）第12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企统P203-2表第6列总计≥交企统P203-3表（出港）第12列国内航线合计；

交企统P203-2表第8列总计≥交企统P203-3表（进港）第12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交企统P203-2表第9列总计≥交企统P203-3表（进港）第12列国内航线合计。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交企统P203-4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到发站 | 总计（TEU） | 重箱（TEU） | 空箱（TEU） |
| 铁水联运进港量 | 铁水联运出港量 | 铁水联运进港量 | 铁水联运出港量 |
| 合计 | 内贸 | 外贸 | 合计 | 内贸 | 外贸 | 合计 | 合计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计 |  |  |  |  |  |  |  |  |  |
|  其中：过境 |  |  | — | — |  | — | — |  |  |
|  …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集装箱铁水联运箱量本月同比增速 %、年初至当月累计完成 TEU、累计同比增速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业户。

2.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3.本表所有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4.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列=2列+5列+8列+9列；

2列≥3列+4列；

5列≥6列+7列。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交企统P203-5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分类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总计 | 铁路 | 水运 | 公路运输 | 封闭式皮带廊道 | 管道 | 其它 |
| 合计 | 内贸 | 外贸 | 合计 | 新能源汽车 | 燃油汽车 |
| 小计 | 内河 | 沿海 |
| 甲 | 乙 | 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总计 | 吨 | 101 |  |  |  |  |  |  |  |  |  |  |  |  |  |
| 其中：煤炭及制品 | 吨 | 102 |  |  |  |  |  |  |  |  |  |  |  |  |  |
| 其中：焦炭 | 吨 | 103 |  |  |  |  |  |  |  |  |  |  |  |  |  |
|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 吨 | 104 |  |  |  |  |  |  |  |  |  |  |  |  |  |
| 其中：原油 | 吨 | 105 |  |  |  |  |  |  |  |  |  |  |  |  |  |
|  液化天然气（LNG） | 吨 | 106 |  |  |  |  |  |  |  |  |  |  |  |  |  |
| 粮食 | 吨 | 107 |  |  |  |  |  |  |  |  |  |  |  |  |  |
| 其中：玉米 | 吨 | 108 |  |  |  |  |  |  |  |  |  |  |  |  |  |
| 大豆 | 吨 | 109 |  |  |  |  |  |  |  |  |  |  |  |  |  |
| 化肥 | 吨 | 110 |  |  |  |  |  |  |  |  |  |  |  |  |  |
| 金属矿石 | 吨 | 111 |  |  |  |  |  |  |  |  |  |  |  |  |  |
| 其中：铁矿石 | 吨 | 112 |  |  |  |  |  |  |  |  |  |  |  |  |  |
| 国际标准集装箱 | 合计 | TEU | 113 |  |  |  |  |  |  |  |  |  |  |  |  |  |
| 重箱合计 | TEU | 114 |  |  |  |  |  |  |  |  |  |  |  |  |  |
| 空箱合计 | TEU | 115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港口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2.凡进出港口范围且经过装卸的货物，不论是由船舶、火车、汽车还是其它运输工具运进或运出港口的，均应纳入统计。

3.本表应按照集运量和疏运量两张报表分别填报。

4.对于跨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生产业务情况分港口填写。

5.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和燃料电池车。

6.本表113～115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7.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101行≥102行+104行+107行+110行+111行；

102行≥103行；

104行≥105行+106行；

107行≥108行+109行；

111行≥112行；

113行=114行+115行；

1列=2列+3列+8列+11列+12列+13列；

3列=4列+7列；

4列=5列+6列；

8列=9列+10列。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交企统205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年 也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  |  |
| --- | --- |
| 01 | 企业规模： ①大型企业 □ ②中型企业 □ ③小型企业 □ ④微型企业 □ |
| 02 |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 ②停产 □ |
| **一、生产情况判断** |
| 03 |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上月相比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放缓 □ |
| 04 | 本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05 |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本月相比 ①加快 □ ②持平 □ ③放缓 □ |
| 06 | 预计下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二、经营效益判断** |
| 07 |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上月相比 ①向好 □ ②持平 □ ③下降 □ |
| 08 | 本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09 |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本月相比 ①向好 □ ②持平 □ ③下降 □ |
| 10 | 预计下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
| **三、运力供需判断** |
| 11 | 本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上月相比 ①充足 □ ②持平 □ ③不足 □ |
| 12 |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本月相比 ①充足 □ ②持平 □ ③不足 □ |
| **四、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 |
| 13 |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若选⑧，则不应选其他项）①资金紧张 □ ②燃料价格上涨 □ ③用工短缺 □④用工成本上升 □ ⑤应收账款超出正常水平 □ ⑥运输需求减少 □⑦其他问题（请注明） □ ⑧基本无问题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重点法人企业，名单见附录三。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交企统W206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船舶识别号 | IMO编号 | 船检登记号 | 船舶类型 | 船旗国 | 航区 | 总吨（吨位） | 总载重量（吨） | 净载重量（吨） | 载客量（客位） | 集装箱位（TEU） | 主机功率（千瓦） | 副机功率（千瓦） | 船舶建造年份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情况 | 在中国港口使用岸电情况（半年） |
| 岸电设施建成年份 | 电压 | 频率 |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 | 应当使用岸电的总靠泊次数（次） | 使用岸电次数（次） | 接电时间（小时） | 用电量（千瓦时） |
| 壬 | 癸 | 子 | 丑 | 08 | 0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所有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从事内河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

2.本表船舶填报范围为所有从事沿海、国际、内地与港澳间、大陆与台湾地区间客货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及净载重量大于1000吨的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且已安装受电设施的营运船舶（含我国航运企业拥有的悬挂非五星旗的营运船舶）。

3.五星旗船舶需填写IMO编号（如无则不填）、船舶识别号和船检登记号，非五星旗籍船舶只填写IMO编号。

4.岸电使用情况不包括船舶在港澳台地区港口使用岸电的情况。

5.本表数值型指标除集装箱位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交企统P206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22〕199号

2025年12月

表　　号：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港口 | 港区 | 泊位名称 | 泊位代码 |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情况 |
| 建成年份 | 供电容量（千伏安） | 电压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情况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情况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情况 | 港口岸电设施使用情况（月度/半年） |
| 频率 | 岸电设施套数（套） |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 | 使用艘次（艘次） | 接电时间（小时） | 用电量（千瓦时） | 应当使用岸电的营运船舶总靠泊艘次（艘次） |
| 庚 | 2 | 辛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获得港口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已经建设岸电设施的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的管理单位。

 2.本表分月报和半年报分别填报，其中月报由长江经济带9省2市（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获得港口经营许可，依法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已经建设岸电设施的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的管理单位填报，月报填报1-5月、7-11月当月数据，6月和12月月报免报。半年报由全省满足统计范围的经营业户和管理单位报送半年度累计数据。

3.统计全省所有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且已经建设岸电设施的泊位以及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已经建设岸电设施的泊位。无固定设备设施的自然岸坡，渔业、舾装、军用等泊位不纳入统计。

4.港口岸电设施使用情况的填报船舶范围为在该泊位靠泊的从事沿海、国际、内地与港澳间、大陆与台湾地区间客货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及净载重量大于1000吨的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且已安装受电设施的营运船舶。

5.本表数值型指标除岸电设施套数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单位基本情况

（交企统101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9-17位是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代码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说明  |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  | 机构类别代码1位  |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  |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  | 校验码1位 |

**2.**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批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为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3.营业执照注册号：**实施“两证整合”政策之前，个体工商户在申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予个体工商户的长度为15位阿拉伯数字的代码。

**4.单位详细名称:**按照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详细名称进行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5.**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的6位数字代码，按照系统给定的《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写。

**7.**单位管理机构区划代码**：**指对本单位有行业管理权限，能够获取本单位信息的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行政区划的6位数字代码，按照系统给定的《行政区划代码表》选择填写。

**8.**单位所在港口代码**：**指港口经营业户所在港口的代码，“交通运输经营业务”选择“800 港口”明细分类的经营业户必须填写。可按照实际情况多选，在系统给定的《港口代码表》中选择填写。

**9.**开业（成立）时间**：**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4）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5）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0.**登记注册类型**：**指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1.**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若“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选择“1 是”，则“企业隶属关系”必须填写；若“企业隶属关系”选择“2 成员企业”，则需要补充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12.**从业人员年末人数**：**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3.**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交企统102表）

**1.**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2.**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3.**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是一定时期内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人的费用。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4.**本年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清理是因磨损、遭受非常灾害和意外事故而丧失生产能力，或因陈旧过时，须淘汰更新的固定资产所办理的鉴定、报废、核销资产、处理残值等项工作的总称。

**5.**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6.**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8.**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收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9.**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1.**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2.**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3.**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4.**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5.**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16.**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7.**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8.**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19.**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21.**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2.**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3.**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4.**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5.**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6.**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7.**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交企统U103-1表）

**1.**运营车数：指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能源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

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

（2）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500米～800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

（3）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低地板及低入口车辆指乘客可经一级踏步乘车的公共汽电车，同时一级踏步离地高度应满足以下条件：低地板公共汽电车≤360mm；低入口公共汽电车空气悬架≤360mm，机械悬架≤380mm。（参考《GB 19260-2016 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客车结构要求》）

|  |
| --- |
| **低地板及低入口公共汽电车的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
|  | 低地板公共汽电车 | 低入口公共汽电车 |
| 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 ≤360mm | 空气悬架：≤360mm；机械悬架：≤380mm |
| 注：一级踏步离地高度指由乘客门进入车厢的一级踏步宽度中央外边缘距地面的高度。 |

BRT是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的简称，它是利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交通和运营管理，开辟公交专用道路和建造新式公交车站，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达到轻轨服务水准的一种独特的城市客运系统。BRT运营车辆是指投放于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的车辆。

**2.**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  |
| --- |
|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
| **类别** | **车长范围** | **换算系数** |
| 1 | 5米以下（含） | 0.5 |
| 2 | 5米～7米（含） | 0.7 |
| 3 | 7米～10米（含） | 1.0 |
| 4 | 10米～13米（含） | 1.3 |
| 5 | 13米～16米（含） | 1.7 |
| 6 | 16米～18米（含） | 2.0 |
| 7 | 18米以上 | 2.5 |
| 8 | 双层 | 1.9 |

**3.**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4.**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

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5.**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

（2）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IC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2计；

（4）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

（5）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

**6.**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载客里程：指运营车辆载运乘客行驶的里程。包括运营车辆为运送乘客在线路行驶的里程和包车载客里程。

空驶里程：指运营车辆为运营而规定不载运乘客的空车行驶里程。包括从车场至线路出、回场里程，中途故障和其他原因空驶到起点、终点或车场的里程，包车回程的空驶里程。

**7.**能源消耗量：指公共汽电车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型（汽油车、柴油车、压缩天然气车、液化天然气车、双燃料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氢能源车等）的能源消耗分别填写。

（1）双燃料车：使用两种化石燃料，且燃料之间不能转化，如汽油+天然气、柴油+天然气。其能源消耗量折算为千克标准煤后，填至“双燃料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2）纯电动车：驱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其能源消耗量填至“纯电动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3）混合动力车：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将一种化石燃料（如汽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单一能源输入的车辆，电力由燃料转化而来。按混合动力车不同能源类型的能源消耗情况分别填写。

（4）氢能源车：以氢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或主动力源的汽车。氢燃料电池将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其能源消耗量填至“氢能源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5）其他：当车辆使用乙醇汽油等能源类型，需将能源消耗量换算为千克标准煤，列入“其他”项。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交企统U103-2表）

**1.**配属车辆数：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业户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全部车辆数。以本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2.**配属列车数：指报告期内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全部列车数。

**3.**运营线路条数：指报告期内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计算方法：已对社会开通载客运营（含初期运营）、独立命名的线路数量。

**4.**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各线路运营里程之和，共线段不重复计算。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计算公式：运营里程=Σ各线路运营里程-重复计算的共线段运营线路里程=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重复计算的共线段运营线路里程

注：含支线运营的线路，其线路运营里程计为主线部分运营里程与支线部分运营里程之和。

**5.**配属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指报告期内线网配属的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数量，多条线路共用时只计一座。

**6.**运营员工数：指本单位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业务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工人或生产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注：

①工人或生产人员是指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行车、电力、环境、客运等调度人员，设施设备维护检修以及保护区巡查等人员。

其中，通信工是指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网络、调度电话、无线列调、微机监测等通信设备维护维修及改造工作的员工；信号工是指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及改造工作的员工。

②工程技术人员是指在工程技术岗位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并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的人员。

③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在各车站从事行政、生产管理和政治工作人员。

④若同时兼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则仅计入管理人员。

**7.**安保人员数：指报告期末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的职工总数，包括安检人员和保安人员。

注：含委外单位的安检和保安人员。

**8.**进站量：指报告期内利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出行的乘客数量。

注：进站量包括付费和非付费客流，付费客流指凭单程票、储值卡、日票、多日票等刷卡进站乘车的乘客，非付费客流指凭老人免费票、残疾人免费票、员工票或其他进站凭证进站乘车的乘客。

**9.**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计算公式：客运量=进站量+换乘量

换乘量=Σ线路换乘量=其他线进入本线乘客量+途径本线乘客量

注：

①换乘量指报告期内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的乘客在换乘站由一条线路换乘到另一条线路的总量。

②客运量包括付费和非付费客流，付费客流指凭单程票、储值卡、日票、多日票等刷卡进站乘车的乘客，非付费客流指凭老人免费票、残疾人免费票、员工票或其他进站凭证进站乘车的乘客。

**10.**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送的每位乘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11.**最大断面客流量：指报告期内正常运营状态下各线路断面客流量的最大值。

**12.**最大载客率：指报告期内最大断面客流量与相应断面运力的比值。

计算公式：最大载客率=最大断面客流量/相应断面运力×100%＝最大断面客流量/（断面单向开行列数×列车定员）。

**13.**最小发车间隔：指报告期内正常运营情况下同一线路的相邻两列同向列车驶离起点站的时间间隔的最小值。

**14.**计划开行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按照运营计划开行的载客、空驶列车数之和。

**15.**实际开行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列车实际开行的总列次数。

计算公式：实际开行列次=计划兑现列次+加开列次

注：

①计划兑现列次指报告期内线网中各线路按照列车运行图（运行时刻表）实际开行的计划列车数之和。

②加开列次指报告期内线网中各线路根据实际需要不在计划运行图内而增加开行的总列次之和。

**16.**晚点列次：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列车晚点列次之和。

注：

①列车运行图（时刻表）在执行过程中，列车在始发站出发或到达终到站的时刻与列车运行图（时刻表）计划时刻相比大于等于规定的晚点统计标准时均计为晚点，同一列次只计1次晚点，加开列次不计晚点。

②地铁、轻轨、单轨、磁浮、自动导向系统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2min；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系统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3min；非独立路权有轨电车的晚点列车统计标准为大于5min。

③因首列晚点造成的后续晚点均计入晚点列次。列车始发晚点，但其全程运行时间未超过列车计划运行图（时刻表）规定的全程运行时分，不统计终到晚点。

④对于中途退出的列车，按其退出运营的车站作为到达站统计晚点。

⑤同性质列车中途变更列车车次，到达晚点按初次变更前的列车车次统计。

**17.**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5分钟及以上延误事件数，是指列车运行图执行过程中，列车在到达终到站的时刻与运行图计划时刻表相比绝对值大于或等于5分钟时，记为5分钟延误事件。因同一原因引起的多个5分（15分、30分）延误，按事件造成的最大影响范围只计1次延误事件。

**18.**运营车公里：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营中运行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调度空驶里程。

**19.**运营险性事件数：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发生的运营险性事件件数。单位：件。城市轨道交通主要运营险性事件包括：（1）列车脱轨（2）列车冲突（3）列车撞击（4）列车挤岔（5）列车、车站公共区、区间、主要设备房、控制中心、主变电所、车辆基地等发生火灾（6）乘客踩踏（7）车站、轨行区淹水倒灌（8）桥隧结构严重变形、坍塌，路基塌陷（9）大面积停电（10）通讯网络瘫痪（11）信号系统重大故障（12）接触网断裂或塌网（13）电梯和自动扶梯重大故障（14）夹人夹物动车造成乘客伤亡（15）网络安全事件（16）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含）以上轻伤，以及正线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含）以上的其他运营事件。注：运营险性事件具体认定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0号）执行。

**20.**线路最小运营时间：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日均向乘客开放运营时间最短的线路的运营时间。

**21.**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指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与进站量之比。

注：有效投诉次数是指通过服务热线、网站、媒体、来信等方式投诉，且乘客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经过调查属实的有效投诉次数。

**22.**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指已经回复的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与有效乘客投诉次数之比。

注：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超过7个工作日按未回复处理。

**23.**牵引能耗：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在运营线路、车辆段和停车场上运行所消耗的电能（含牵引变压器进线以下的供电损耗）。牵引用电不仅包括纯牵引耗电，还包括车上辅助设备的耗电，如车载设备耗电、车厢照明耗电、对客室的广播系统耗电、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耗电等。

**24.**动力照明能耗：是指报告期内，运营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控制中心等非牵引用电量之和，但不包括商业用电等非营运性质的能耗。

**25.**能源消耗量：指轨道运营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当动力照明能耗使用了非电能时，则将其列入“其他”项。“其他”能源类型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交企统U103-4表）

**1.**运营船数：指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2.**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3.**运营航线条数：指为运营船舶设置的固定航线的总条数，包括对江航线和顺江航线。本年新增航线条数是指报告期内为满足乘客需求新开辟的航线条数，本年停运航线条数是指截至报告期末仍然停运的航线条数。

**4.**运营航线总长度：指全部运营航线长度之和。测定运营航线的长度，应按实际航程的曲线长度计算。水位变化大的对江河客渡航线长度，可通过实测计算出一个平均长度，作为常数值使用。

**5.**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6.**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机动车（如电瓶车、摩托车等）的总量。

**7.**非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运送非机动车（如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总量。

**8.**能源消耗量：指轮渡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数量。按使用不同能源类型（汽油、柴油等）的能源消耗分别填写。当船舶使用电、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乙醇汽油、燃料油等能源类型时，则将其列入“其他”项。“其他”能源类型计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H104-1表）

**1.**客运量：指报告期内所有营业性客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2.**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所有营业性客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3.**能源消耗量：指客运车辆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型（汽油车、柴油车、压缩天然气车、液化天然气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氢能源车等）的能源消耗分别填写。

（1）纯电动车：驱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其能源消耗量填至“纯电动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2）混合动力车：分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将一种化石燃料（如汽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单一能源输入的车辆，电力由燃料转化而来。按混合动力车不同能源类型的能源消耗情况分别填写。

（3）氢能源车：以氢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或主动力源的汽车。氢燃料电池将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其能源消耗量填至“氢能源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4）其他：当车辆使用双燃料、乙醇汽油等能源类型，需将能源消耗量换算为千克标准煤，列入“其他”项。双燃料车是指使用两种化石燃料，且燃料之间不能转化，如汽油+天然气、柴油+天然气。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4.**总行程：指客运车辆的全部行驶里程，包括重载里程和空驶里程。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型（汽油车、柴油车、压缩天然气车、液化天然气车、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氢能源车等）的行驶里程分别填写。

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H104-2表）

**1.**货运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2.**货物周转量：指企业所有货运车辆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货物周转量=∑(每批货物的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3.**能源消耗量：指货运车辆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型（汽油车、柴油车、压缩天然气车、液化天然气车、纯电动车、氢能源车等）的能源消耗分别填写。

（1）纯电动车：驱动能量完全由电能提供的、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其能源消耗量填至“纯电动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2）氢能源车：以氢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或主动力源的汽车。氢燃料电池将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其能源消耗量填至“氢能源车”能源消耗情况中。

（3）其他：当车辆使用双燃料、乙醇汽油等能源类型，需将能源消耗量换算为千克标准煤，列入“其他”项。双燃料车是指使用两种化石燃料，且燃料之间不能转化，如汽油+天然气、柴油+天然气。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4.**总行程：指货运车辆的全部行驶里程，包括重载里程和空驶里程。按车辆使用能源类型（汽油车、柴油车、压缩天然气车、液化天然气车、纯电动车、氢能源车等）的行驶里程分别填写。

水路运输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W104表）

**1.**船舶数：指水路运输经营业户用于水路运输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按照船舶主要动力装置常用燃料类型统计。

（1）汽油动力船：主要动力装置为汽油发动机且汽油消耗量最多的船舶。

（2）柴油动力船：主要动力装置为柴油发动机且柴油消耗量最多的船舶。

（3）燃料油动力船：主要动力装置为柴油发动机且燃料油消耗量最多的船舶。

（4）液化天然气动力船：主要动力燃料包含液化天然气的船舶。

（5）氢燃料电池动力船：以氢燃料电池系统作为主动力源的船舶。氢燃料电池将氢气和氧气中的化学能通过电化学反应直接转化为电能。

（6）甲醇/乙醇燃料动力船：以甲醇/乙醇作为动力燃料的船舶。

（7）其他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以氢、氨、非粮食原料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再生合成燃料作为动力燃料的船舶。

（8）纯电动船：主要动力装置为电动机且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船载可充电储能系统的船舶。

**2.**客运量：指报告期内经营业户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3.**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经营业户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4.**货运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5.**货物周转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为：货物周转量=∑(每批货物的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6.**能源消耗量：指运营船舶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按使用不同能源类型（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天然气、电等）的能源消耗分别填写。当企业使用了表中未覆盖的燃料类型，将燃料消耗量折算为吨标准煤填入“其他”项，燃料类型在“补充材料”中明确，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7.**总航行里程：指船舶的全部行驶里程，包括重载里程和空载里程。

**8.**客货船：当企业使用客货船开展水路运输服务，船舶数量和能源消耗量填入水路货运生产情况相关表格，并在“补充资料”一栏中点选“是”，且补充客货船数量。

港口能源消耗情况

（交企统P104表）

**1.**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口范围的旅客数量。

下列情况不计入旅客吞吐量：

（1）同一港口且同一城市（地级及以上）内不同港区间的轮渡和旅客运输。

（2）船舶船员等工作人员。

（3）在港口码头下船但未出港，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驶离的旅客人数。

**2.**货物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口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

下列情况不计入货物吞吐量：

（1）同一港口且同一城市（地级及以上）内不同港区间的轮渡和货物运输，以及为运输船舶装卸货物服务和各码头之间的驳运量。

（2）由同一船舶运载驶入，未经装卸驶离的货物（包括原驳船换拖）。

（3）由同一船舶卸下，随后又装上同一船舶运出的货物，或装船未运出，又卸回的货物。

（4）运载疏浚工作中抛弃的泥沙的装卸量。

（5）运载倒入海内的废弃物的装卸量。

（6）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7）上海港洋山港区与上海港其他港区之间的货物运输量。

**3.**装卸生产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港口经营业户直接用于装卸生产的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装卸、水平运输、库场作业、现场照明、客运服务等能源消费量。当能源类型为液化石油气、乙醇汽油等时，则将其列入“其他”项。“其他”能源类型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4.**辅助生产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港口经营业户直接为装卸生产服务的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港作船舶、场区内铁路机车运输、后方货运汽车、物流公司、机修、候工楼、生产办公楼、理货房、港口设施维护、集装箱冷藏箱保温、液体化工码头罐区及管道加热、港区污水处理、给排水等能源消费量。当能源类型为液化石油气、乙醇汽油等时，则将其列入“其他”项。“其他”能源类型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不同能源类型换算标准参见附录（一）。

**5.**岸电：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指船舶停靠码头时停止使用船舶燃油发电，采用码头上的电网供电费技术。

水路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交企统W203表）

**1.**邮轮：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2.**集装箱箱运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集装箱数量，按照折合20英尺标准箱的数量计算填写。

**3.**集装箱周转量：指经营业户货运船舶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每批集装箱数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港口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交企统P203-1表）

**1.**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口范围的旅客数量。

下列情况不计入旅客吞吐量：

（1）同一港口且同一城市（地级及以上）内不同港区间的轮渡和旅客运输。

（2）船舶船员等工作人员。

（3）在港口码头下船但未出港，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驶离的旅客人数。

港口分货类吞吐量

（交企统P203-2表）

**1.**货物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口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

下列情况不计入货物吞吐量：

（1）同一港口且同一城市（地级及以上）内不同港区间的轮渡和货物运输，以及为运输船舶装卸货物服务和各码头之间的驳运量。

（2）由同一船舶运载驶入，未经装卸驶离的货物（包括原驳船换拖）。

（3）由同一船舶卸下，随后又装上同一船舶运出的货物，或装船未运出，又卸回的货物。

（4）运载疏浚工作中抛弃的泥沙的装卸量。

（5）运载倒入海内的废弃物的装卸量。

（6）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7）上海港洋山港区与上海港其他港区之间的货物运输量。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交企统P203-3表）

**1.**集装箱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由水路进、出港口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量。按箱量和重量分别统计。不计入情况参照货物吞吐量定义。

**2.**集装箱箱数：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按照集装箱折合20英尺标准箱的数值。

**3.**集装箱重量：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总重，包含箱重和货重。

**4.**货重：指本单位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中的货重。

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交企统P203-4表）

**1.**集装箱铁水联运：以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主要采用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多式联运。现阶段，考虑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布局情况，以公路短程驳运连接铁路和水路运输完成的联运箱量也一并纳入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统计。

**2.**铁水联运进港量：利用铁路运输方式将集装箱从发货人指定场所运至港口，再通过水运方式运出产生的运输量。

**3.**铁水联运出港量：通过水运方式运进，利用铁路运输方式将集装箱从港口运至收货人指定场所产生的运输量。

**4.**铁水联运内贸量：用于国内贸易的港口集装箱铁路联运进出港量。

**5.**铁水联运外贸量：用于国际贸易的港口集装箱铁路联运进出港量。

**6.**铁水联运过境量：起讫点在境外陆路口岸或港口且通过境内铁路运输的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7.**到发站：港口在腹地内形成较稳定的集装箱班列线路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集装箱办理站及铁路物流园等具体车站名称。

港口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交企统P203-4表）

**1.**封闭式皮带廊道：用于连续输送机械（如干散货连续输送带式输送机、气垫带式输送机等）安装和运维，且具有抑尘、降噪、防雨功能的封闭式或近似封闭式通廊设施，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交企统205表）

**1.**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企业指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且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0万元的企业，中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300~1000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3000~30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小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20~300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200~3000万元之间的企业，微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小于20人或年营业收入小于200万元的企业。

**2.**运输生产：海洋运输企业主要关注客货运输量，港口企业主要关注港口货物吞吐量。

**3.**企业订单：不涉及订单量的企业使用运输需求情况，比如客源、货源情况等。

**4.**运输生产效益：指企业营业收入中与运输生产相关的部分。

**5.**经营成本：包括人力、燃料、管理、税费等成本，以及资金筹措成本。

**6.**企业运力：主要指海洋运输企业的船舶数量。

船舶受电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交企统W206表）

**1.**船名：有中文名称的用汉字填写，无中文名称的用英文填写英文名称。

**2.**船舶类型：船舶分为客船、客货船、货船、拖船和驳船，具体分类及代码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客船 | （二）客货船 | （三）货船 | （四）拖船 | （五）驳船 |
| 10客船 | 20客货船 | 31杂货船 | 40拖船 | 50驳船 |
|  | 21客货船 | 32散货船 |  |  |
|  | 22客货运滚装船 | 33集装箱船 |  |  |
|  |  | 34油船 |  |  |
|  |  | 35货运滚装船 |  |  |
|  |  | 36多用途货船 |  |  |
|  |  | 39其它货船 |  |  |

**3.**船旗国：指船舶登记所在的船籍国（地区）名称。对应代码：1—五星旗；2—非五星旗。

**4.**航区：按内河、沿海、远洋三类填报。对应代码分别为1、2、3。

**5.**总吨：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船舶吨位的一种计量单位。它以船舶容积每2.83立方米（或100立方英尺）为一吨位。

**6.**总载重量：指船舶达到满载吃水线时所能载运的最大载重吨数。

总载重量=满载排水量-空船排水量

**7.**净载重量：亦称定额载重量。是指船舶用于载运货物的定额吨数。

净载重量=总载重量-燃物料-淡水等给养-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在营运中，污水沟残留的污水、压水舱中残留的压舱水和船壳寄生物等。

**8.**载客量：指船舶用于载运旅客的载客定额数。不包括船员自用的铺位。

**9.**集装箱位：指设有转锁装置，专用于运载国际集装箱的箱位，以“TEU”表示。“TEU”是“折合20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

**10.**船舶建造年份：指船舶建成下水的年份。

**11.**电压：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代码 | 电压（伏） | 代码 | 电压（伏） |
| 10 | 11000 | 20 | 450 |
| 11 | 6600 | 21 | 400 |
| 12 | 6000 | 22 | 230 |

**12.**频率：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代码 | 输出频率（赫兹） |
| 1 | 60 |
| 2 | 50 |

**13.**接插件额定载流量：接插件可承载的电流强度数值。一般指在额定电压下，接插件达到长期允许工作温度时可承载的稳定电流值。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高压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代码 | 低压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代码 |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 10 | 500 | 20 | 63 | 30 | 接线柱 |
| 11 | 350 | 21 | 125 |  |  |
|  |  | 22 | 250 |  |  |
|  |  | 23 | 32 |  |  |
|  |  | 24 | 350 |  |  |
|  |  | 25 | 其他 |  |  |

**14.应当使用岸电的总靠泊次数：**指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电能、L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的总靠泊次数。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交企统P206表）

**1.**泊位代码：对于现有泊位，从系统给定的《泊位名称代码对应表》中选择填写，单选；对于新增泊位，泊位代码免填。

**2.**电压：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代码 | 电压（伏） | 代码 | 电压（伏） |
| 10 | 11000 | 20 | 450 |
| 11 | 6600 | 21 | 400 |
| 12 | 6000 | 22 | 230 |

**3.**频率：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代码 | 输出频率（赫兹） |
| 1 | 60 |
| 2 | 50 |

**4.**岸电设施套数：当一套港口岸电设施同时向多个泊位供电时，平均每个泊位具备的岸电设施数量。如一套岸电设施同时向4个泊位供电，则此处填写1/4=0.25。

**5.**接插件额定载流量：接插件可承载的电流强度数值。一般指在额定电压下，接插件达到长期允许工作温度时可承载的稳定电流值。按照代码表选择填写，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高压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代码 | 低压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代码 |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
| 10 | 500 | 20 | 63 | 30 | 接线柱 |
| 11 | 350 | 21 | 125 |  |  |
|  |  | 22 | 250 |  |  |
|  |  | 23 | 32 |  |  |
|  |  | 24 | 350 |  |  |
|  |  | 25 | 其他 |  |  |

**6.应当使用岸电的营运船舶总靠泊艘次：**指具备受电设施的营运船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且未使用电能、LNG等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为动力或者关闭辅机的总靠泊艘次。

五、附录

（一）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 **能源名称** | **平均低位发热量** | **折标准煤系数** | **备注** |
| --- | --- | --- | --- |
| 原煤（一般烟煤） | 约4500-5500千卡/千克 | 1千克=0.7143千克标准煤 |  |
| 洗精煤 |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 1千克=0.9000千克标准煤 |  |
| 其他洗煤 | 约2500-4000千卡/千克 | 1千克=0.4643千克标准煤 |  |
| 煤制品 | 约3000-5000千卡/千克 | 1千克=0.5286千克标准煤 |  |
| 焦炭 | 约6800千卡/千克 | 1千克=0.9714千克标准煤 |  |
| 原油 | 约10000千卡/千克 | 1千克=1.4286千克标准煤 |  |
| 燃料油 | 约10000千卡/千克 | 1千克=1.4286千克标准煤 |  |
| 汽油 | 约10300千卡/千克 | 1千克=1.4714千克标准煤1升=0.73×1.4714千克标准煤 | 1升=0.73千克 |
| 乙醇汽油 | — | 1千克=1.4404千克标准煤1升=0.745×1.4404千克标准煤 | 1升=0.745千克 |
| 煤油 | 约10300千卡/千克 | 1千克=1.4714千克标准煤 |  |
| 柴油 | 约10200千卡/千克 | 1千克=1.4571千克标准煤1升=0.86×1.4571千克标准煤 | 1升=0.86千克 |
| 液化石油气 | 约12000千卡/千克 | 1千克=1.7143千克标准煤 |  |
| 炼厂干气 | 约11000千卡/千克 | 1千克=1.5714千克标准煤 |  |
| 压缩天然气（气态） | 约93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1.3300千克标准煤 |  |
| 液化天然气（液态） | 约12300千卡/千克 | 1千克=1.7572千克标准煤 |  |
| 焦炉煤气 | 约4000-43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5714-0.6143千克标准煤 |  |
| 其他煤气 | — | — |  |
| 发生炉煤气 | 约125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1786千克标准煤 |  |
|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 约46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6571千克标准煤 |  |
| 重油热裂解煤气 | 约85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1.2143千克标准煤 |  |
| 焦碳制气 | 约39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5571千克标准煤 |  |
| 压力气化煤气 | 约36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5143千克标准煤 |  |
| 水煤气 | 约2500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3571千克标准煤 |  |
| 煤焦油 | 约8000千卡/千克 | 1立方米=1.1429千克标准煤 |  |
| 粗苯 | 约10000千卡/千克 | 1立方米=1.4286千克标准煤 |  |
| 热力（当量） | — | 1百万焦耳=0.0341千克标准煤 |  |
| 电力（当量） | 860千卡/千瓦时 | 1千瓦小时=0.1229千克标准煤 |  |
| 氢 | 9756千卡/立方米 | 1立方米=0.3329千克标准煤1千克=0.3329×12.1951千克标准煤 | 1千克=12.1951立方米 |
| 甲醇 | 约5426千卡/千克 | 1千克=0.7751千克标准煤 |  |
| 乙醇 | 约6500千卡/千克 | 1千克=0.9286千克标准煤  |  |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4.1816即可。

（二）重点内河货运企业名录

| **省份** | **企业名称** |
| --- | --- |
| 福建 | 福州仓鸿水路运输有限公司 | 福州水口水运有限公司 |
| 福州元发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南平市锦平水运有限公司 |
| 闽侯县洲平水运有限公司 | 南平市樟湖水路运输有限公司 |
| 福州帆顺水运有限公司 | 古田县帆顺航运有限公司 |

（三）景气状况调查名录

| **省份** | **企业名称** |
| --- | --- |
| 福建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 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 |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